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柯惠文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等經驗達三年以上，112 年 7 月 1 日職務調整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壹、 112 年進修情形：

項次	受訓機構	受訓起始時間	受訓結束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hr)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07/04	112/07/04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2/07/20	112/07/20	稽核/財會人員違法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	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9/22	112/9/23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中部】-碳匯、碳權與碳交易	9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0/20	112/10/20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1/22	112/11/22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貳、 112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
- 3 落實公司治理，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
- 4 完成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 5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